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GM」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

楊浩廷先生

張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

姜玉娥女士

李曉華先生

江培炎先生

陳立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5樓D2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

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813,231,894股股份，因此，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162,646,378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101,488,000股股份。有關新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ii)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及(iii)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回購股份數目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為限。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14,719,89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回購或發行或註銷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2,943,978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91,471,989股股份，即分別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曉華先生及陳立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曉華先生及陳立軍先生屬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曉華先生尚未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確認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李曉華先生之獨立身份造成影響之事實。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其獨立性。鑑於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曉華先生及陳立軍先生可向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包括彼等於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不同行業聯繫等方面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曉華先生及陳立軍先生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且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

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崔海濱先生、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曉華先生及陳立軍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主席
崔海濱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回購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回購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14,719,894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91,471,98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回購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其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

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本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於GEM回購其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行使回購權力

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烈先生全資擁有之控股股東ST MA LTD持有250,611,894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ST MA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T MA LT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44%，且該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7.50	3.60
六月	5.80	1.81
七月	3.48	2.18
八月	3.20	1.18
九月	2.90	1.83
十月	3.06	1.25
十一月	1.47	0.95
十二月	1.46	0.8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20	0.300
二月	0.420	0.243
三月	0.260	0.190
四月	0.209	0.15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166

10. 不存在不尋常因素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不存在任何不尋常因素。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崔海濱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崔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異次元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

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法學。彼為中國律師，目前為廣東普羅米修(前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准成為中國律師。其執業範圍涵蓋複雜企業重組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止；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48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崔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紀貴寶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深圳萬達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所的合夥人。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紀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姜玉娥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姜女士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姜女士目前為山東安速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至今亦為深圳市華豐百花園飾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擁有銷售及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姜女士持有2,9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

李曉華先生，7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華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局主席至今，其業務遍佈中國、日本、東南亞及南美等地。彼曾當選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慈善總會榮譽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陳立軍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商業經濟系。彼曾於秦皇島玖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秦皇島銀通擔保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現任青龍滿族自治縣天億扶貧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中國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相關條款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經驗、付出時間、本集團表現、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
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崔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紀貴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姜玉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李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於其規限之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有關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合併及拆細日期前後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主席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建議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回購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李曉華先生、江培炎先生及陳立軍先生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